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港幣櫃台)及81299(人民幣櫃台)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地下多功能場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ai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4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所規定）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2024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中包括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包括將於2025年4月17日生效的修訂）
「本公司」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9（港幣櫃台）及81299（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僱員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經修訂），乃一項含配送授予新股份或現有股份的自願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僱員持有股份，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本集團」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A)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風險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1日、2024年4月29日及2025年2月12日公佈的本公司透過於公開市場回購高達120億美元股份的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已經購回或被視為購回並根據《公司條例》獲准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港幣櫃台)及81299(人民幣櫃台)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先生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劉遵義教授

Narongchai AKRASANE博士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孫潔女士

Mari Elka PANGESTU女士

王宗智先生

Nor Shamsiah MOHD YUNUS女士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呈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i)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v)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2. 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4年報（其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投資者關係」項下查閱）。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4年報第157至163頁。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派末期股息10%至每股130.98港仙，與本公司行之已久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一致。該股息反映了本集團強勁的財務業績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持續信心。建議股息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楊榮文先生、劉遵義教授、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及孫潔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孫女士已通知董事會，為專注其他職務，彼將不會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楊榮文先生、劉遵義教授及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均符合資格且願意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楊先生自2012年11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十二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具備深厚及廣泛的商業背景以擔任該職務，包括彼在國際顧問、外交事務及財務等範疇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令彼能於擔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楊先生為董事會的質素及多元化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12年起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22年1月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任期內，彼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而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劉教授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十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教授具備深入的見解及經驗以擔任該職務，特別是彼於經濟及金融領域（尤其是針對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的超卓研究成就。此等成就連同彼對金融市場的認識及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了解，令彼能於擔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憑藉其對中國市場及全球經濟的深入認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劉教授為董事會的質素及多元化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14年起擔任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劉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而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Narongchai博士自2016年1月起及先前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期間，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arongchai博士同樣具備深厚及廣泛的商業背景以擔任該職務，包括彼在能源、商業、銀行業及保險業等範疇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令彼能於擔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Narongchai博士為董事會的質素及多元化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16年起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23年起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本公司之管理委員會）的董事會代表。此外，Narongchai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而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楊先生、劉教授及Narongchai博士已各自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各自均須遵守持續責任，申報其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關連。此外，彼等亦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任何其他職責可能產生的任何直接利益衝突或其可能擁有的業務權益通知董事會主席，並須在履行任何其他職責或開展任何其他業務前尋求董事會的書面批准。彼等亦須在接受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前諮詢董事會主席並取得董事會主席的書面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董事獨立性時會考慮涉及的所有相關因素，而非僅限於評估相關人士的服務年資。其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本質上屬複雜，建立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深入了解需要多年的長期投入，而個別人士的貢獻使本公司受益匪淺，該等人士隨著時間不斷累積對本集團的運營和市場寶貴的見解。長期服務的董事對本集團的深入認識支持本集團經歷多次經濟及地緣政治週期，亦大大提高了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監督質量。

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於其2025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已審議關於楊先生、劉教授及Narongchai博士各自在董事會的長期服務及彼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建議，當中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並因應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充分考慮其獨立性及能力是否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先生、劉教授及Narongchai博士各自的獨立性並未有因其服務年期而減低。

提名委員會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後亦確認，楊先生、劉教授及Narongchai博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以上董事，且彼等將獲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兼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退任董事均不得參與評估其本身的獨立性。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及建議，並顧及到其實際貢獻、處事的公正態度及繼續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有效監督的能力後，認為及信納楊先生、劉教授及Narongchai博士各自繼續保持獨立於本公司，而彼等各自服務年期並無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重選楊先生、劉教授及Narongchai博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楊先生、劉教授及Narongchai博士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酬金約為3,180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3,270萬美元），其中約2,610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700萬美元）用於支付核數服務。

除批准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且羅兵咸永道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此職。

於2024年，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就本集團2026年財政年度開啟審計招標。本集團審計招標程序的最新進展載於2024年報第114頁。

6.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尋求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此項授權，惟受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於下文。

發行授權限額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此限額遠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為清晰起見，任何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此外，近期《公司條例》已作出修訂，推出新的上市公司庫存股份機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發行授權不僅涵蓋發行股份，亦將涵蓋庫存股份的出售及轉讓。換言之，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計入發行授權項下的10%限額。

因行使發行授權所授出的授權而將予發行或出售或轉讓以收取現金或其他代價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以配售證券或公開招股以收取現金的情況）僅於折讓上限為「基準價」（定義參照上市規則第13.36(5)或(5A)條（如適用））的10%的情況下予以發行。股東敬希注意，該建議折讓上限比上市規則的規定更為嚴謹，後者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收取現金所允許的折讓上限為基準價的20%。

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適當靈活性，令彼等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配發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尤其是以滿足不時可能產生的任何籌資或其他策略需求。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如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日（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就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v)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作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ai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 閣下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即透過中介機構或代理人持有 閣下的股份），閣下可指示中介機構或代理人代表 閣下或委任 閣下為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

8. 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利要求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惟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至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除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
謝仕榮
謹啟

2025年4月9日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港幣櫃台)及81299(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地下多功能場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30.98港仙。
3. 重選楊榮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劉遵義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且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的任何更新須獲本公司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因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藉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的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惟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得現金代價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初始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配售時的基準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允許及規限下，就本決議案而言，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股利的兌換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建議通過場外交易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倘通過場內交易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則為緊接出售或轉讓前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a)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建議通過場外交易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或通過場外交易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及(C)建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建議將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價格訂定之日，或(b)倘通過場內交易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則為緊接出售或轉讓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文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包婷婷

香港，2025年4月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即為釐定獲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 凡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ai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股東若對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或透過其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提交網上表格。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劉遵義教授、Narongchai AKRASANE博士、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孫潔女士、Mari Elka PANGESTU女士、王宗智先生及Nor Shamsiah MOHD YUNUS女士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楊榮文先生

70歲，於2012年1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任豐益國際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及獨立董事、拼多多公司(Pinduoduo Inc.)（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上市）之獨立董事及Creative Technology Lt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7月起獲委任為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之全球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為伯格魯恩研究院(Berggruen Institute on Governance)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楊先生獲菲律賓政府授予Order of Sikatuna獎章及印度政府授予Padma Bhushan勳章，以及澳洲榮譽官員勳章(Honorary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彼於2014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梵蒂岡經濟秘書處(Vatican Council for the Economy)成員，於2014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國際顧問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f Mitsubishi Corporation)成員及於2018年至2024年期間擔任Brunswick Group LLP的地緣政治倡議高級顧問。楊先生分別於2012年至2019年期間、2013年至2019年期間及2019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彼亦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Kerry Group Limited的高級顧問、以及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New Yang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楊先生為聖座經濟行政結構組織宗座諮詢委員會(Pontifical Commission for Reference on the Economic-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of the Holy See)成員。於1988年至2011年期間，楊先生為新加坡國會議員，並擔任多個內閣職位，包括外交部長、貿易及工業部長、衛生部長、新聞及藝術部長及財政部政務部長。於1972年至1988年期間，楊先生效力於新加坡武裝部隊，於1988年出任國防部聯合行動與策劃司長期間擢升至准將軍銜。

楊先生的任期為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0,0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楊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24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2. 劉遵義教授

80歲，於2014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劉教授自2007年起至今兼任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並於2017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會理事長。彼現任香港特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非官守成員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非官方成員。此外，彼亦擔任香港金融學院院士及台北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之董事。彼曾擔任香港特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委員直至2019年止、亦曾擔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北京）副理事長直至2021年止、於2015年至2021年擔任呂志和獎有限公司獎項推薦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並於2019年至2023年擔任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北京）之C.V. Starr傑出學者。彼於200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於2011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於2004年至2010年，劉教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於2009年至2012年，劉教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彼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於2014年9月退任。彼分別於2008年至2012年及2013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於2010年至2013年擔任其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及於2013年至2018年擔任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彼亦於2014年至2020年擔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至2023年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早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2011年至2014年及於2018年至2024年擔任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早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5年至2024年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64年取得史丹福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先後於1966年及1969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與哲學博士學位。彼自1966年起任教於史丹福大學經濟系，1976年晉升為經濟學教授及於1992年任該校首任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史丹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共同主任，1997年至1999年擔任史丹福經濟政策研究所主任。於2006年自史丹福大學退休並出任李國鼎經濟發展榮休講座教授。

劉教授的任期為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教授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Ayesha Abbas Macpherson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50,0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除上文披露者外，劉教授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劉教授的薪酬詳情載於2024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劉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3.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79歲，於201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AIA泰國之顧問委員會主席。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本公司之管理委員會）的董事會代表。Narongchai博士曾於2012年11月2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前泰國能源部部長、商務部部長及曾擔任議員。Narongchai博士由2005年12月至2010年6月曾擔任泰國進出口銀行(Export-Import Bank of Thailand)主席、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8月擔任泰國保險監管局(Office of the Insurance Commission)董事、於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泰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局(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oard)董事、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擔任泰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彼現為Mekong Institute指導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副主席、泰國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全國委員會(Thailand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主席及泰國孔敬大學理事會(Khon Kaen University Council)主席。Narongchai博士現亦擔任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三間企業的主席兼獨立董事，分別為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Ananda Develop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Thai-Germa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彼為The Brooker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Market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上市）的主席兼

獨立董事。Narongchai博士現亦為Seranee集團公司的主席。他曾擔任Malee Sampran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ABICO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董事及Thai-Germa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副主席兼獨立董事，以上公司均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Narongchai博士自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自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Narongchai博士的任期為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Narongchai博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Narongchai博士的薪酬詳情載於2024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披露者外，Narongchai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Narongchai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Narongchai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本附錄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資料而作出，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94,586,402股。

待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自通過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第7(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各情況止期間，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1,069,458,6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7(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註銷其將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不斷的資本管理政策及／或市況而定。

2.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其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以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本公司於其2024年報所披露的財務情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因董事行使回購授權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各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倘因回購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回購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或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或其股份，或承諾若回購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238,166,200股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所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10月4日	593,400	72.55	70.65
2024年10月7日	900,000	74.15	71.75
2024年10月8日	900,000	70.35	64.55
2024年10月9日	1,010,000	67.75	63.90
2024年10月10日	903,600	68.65	66.50
2024年10月14日	935,000	67.30	65.20
2024年10月15日	981,600	66.35	63.05
2024年10月16日	977,800	63.95	62.60
2024年10月17日	984,800	64.45	62.10
2024年10月18日	987,800	63.65	61.45
2024年10月21日	1,002,000	62.90	61.85
2024年10月22日	1,004,000	62.30	61.25
2024年10月23日	1,013,800	62.20	61.15
2024年10月24日	994,200	62.90	61.75
2024年10月25日	985,600	64.30	62.50
2024年10月28日	990,600	62.95	62.30
2024年10月29日	994,400	63.30	62.35
2024年10月30日	1,016,800	62.60	61.15
2024年10月31日	996,800	62.80	61.35
2024年11月1日	992,800	62.40	61.70
2024年11月4日	1,000,000	62.25	61.70
2024年11月5日	992,800	62.80	61.20
2024年11月6日	1,013,600	62.45	60.45
2024年11月7日	1,001,600	62.25	60.75
2024年11月8日	987,200	63.75	61.85
2024年11月11日	1,025,800	60.85	60.20
2024年11月12日	1,049,600	60.55	58.60
2024年11月13日	1,053,800	59.05	58.20
2024年11月14日	3,402,200	59.05	57.70

回購日期	所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11月15日	3,451,200	58.15	56.45
2024年11月18日	6,695,000	58.10	56.90
2024年11月19日	6,904,000	57.85	57.15
2024年11月20日	7,016,000	58.00	57.20
2024年11月21日	7,262,000	57.65	56.15
2024年11月22日	7,339,000	58.00	56.15
2024年11月25日	7,451,000	57.75	56.60
2024年11月26日	1,070,600	57.20	56.60
2024年11月27日	7,761,000	58.25	56.90
2024年11月28日	7,807,000	58.35	56.80
2024年11月29日	7,000,000	58.70	57.80
2024年12月2日	7,720,000	58.70	57.45
2024年12月3日	1,064,200	58.20	57.35
2024年12月4日	1,081,600	57.95	57.40
2024年12月5日	1,093,800	56.65	56.15
2024年12月6日	1,078,200	57.75	56.35
2024年12月9日	1,090,000	58.20	56.30
2024年12月10日	1,041,800	60.45	59.15
2024年12月11日	1,070,600	59.35	57.95
2024年12月12日	1,067,400	58.35	57.10
2024年12月13日	1,088,200	57.55	56.55
2024年12月16日	1,119,000	56.25	54.95
2024年12月17日	8,272,000	55.30	54.55
2024年12月18日	1,115,000	55.55	54.90
2024年12月19日	4,625,800	54.75	54.15
2024年12月20日	1,131,000	55.10	54.35
2024年12月23日	1,112,800	55.80	55.30
2024年12月24日	1,098,600	57.40	55.80
2024年12月27日	1,097,000	57.00	56.25
2024年12月30日	1,105,000	56.55	55.90
2024年12月31日	1,105,800	56.85	56.10
2025年1月2日	1,128,400	55.85	54.85
2025年1月3日	1,119,800	56.00	55.15
2025年1月6日	1,115,800	56.10	54.85
2025年1月7日	1,129,800	55.65	54.15
2025年1月8日	1,144,800	54.85	53.60
2025年1月9日	4,538,200	53.45	52.95
2025年1月10日	6,898,000	53.00	52.25
2025年1月13日	6,505,000	52.30	50.95

回購日期	所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1月14日	6,308,800	53.05	51.80
2025年1月15日	6,711,800	53.30	52.05
2025年1月16日	6,674,000	54.60	53.65
2025年1月17日	1,280,600	55.00	54.00
2025年1月20日	1,121,400	55.60	54.85
2025年1月21日	1,105,200	55.85	55.10
2025年1月22日	1,121,600	55.75	54.55
2025年1月23日	3,043,000	55.10	53.90
2025年1月24日	1,128,400	54.95	54.25
2025年1月27日	5,628,600	54.50	53.45
2025年1月28日	1,150,600	54.80	54.25
2025年2月3日	5,979,200	53.60	52.40
2025年2月4日	6,197,000	54.55	52.88
2025年2月5日	6,760,200	54.15	52.75
2025年2月6日	7,003,800	53.30	52.15
2025年2月7日	7,214,200	53.45	52.65
2025年2月10日	6,529,800	53.55	52.25
2025年2月11日	2,000	51.70	51.50

* 該等股份已註銷。

此外，計劃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以總代價約6.23億港元（相等於約8,000萬美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入約10,643,654股股份。該等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的參與者持有，因而並無註銷。該等購買的平均價如下：

購買日期	所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所購買 股份平均價 (港元)
2024年10月15日	187,517	66.01
2024年11月15日	205,343	57.94
2024年12月16日	210,859	55.93
2025年1月15日	222,737	52.31
2025年2月6日	346,000	52.94
2025年2月7日	344,800	53.13
2025年2月10日	346,600	52.84

購買日期	所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所購買 股份平均價 (港元)
2025年2月11日	354,800	51.62
2025年2月12日	353,400	51.83
2025年2月13日	334,600	54.74
2025年2月14日	327,200	55.97
2025年2月17日	538,523	55.83
2025年2月18日	329,400	55.60
2025年2月19日	328,400	55.77
2025年2月20日	330,000	55.50
2025年2月21日	320,600	57.14
2025年2月24日	312,200	58.65
2025年2月25日	319,000	57.40
2025年2月26日	307,800	59.49
2025年2月27日	301,600	60.73
2025年2月28日	307,800	59.52
2025年3月3日	309,400	59.17
2025年3月4日	306,600	59.73
2025年3月5日	301,000	60.82
2025年3月6日	288,200	63.53
2025年3月7日	287,000	63.80
2025年3月10日	290,600	63.03
2025年3月11日	289,800	63.20
2025年3月12日	287,000	63.83
2025年3月13日	291,200	62.88
2025年3月14日	299,600	61.11
2025年3月17日	474,673	63.10
2025年3月18日	292,800	62.53
2025年3月19日	296,600	63.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購買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3月	65.45	50.15
4月	59.10	45.25
5月	66.15	57.55
6月	61.20	52.80
7月	56.55	50.45
8月	57.00	50.05
9月	72.75	52.30
10月	74.60	61.10
11月	63.85	56.15
12月	60.50	54.00
2025年		
1月	56.30	50.90
2月	61.45	50.90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4.70	58.25